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大财农〔2021〕168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1〕228 号），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2 年“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2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目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

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大财农〔2021〕109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州财政局等10个部门转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大财农〔2021〕107号）和州财政局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大财农〔2021〕166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大理州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大理州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原贫困县标识	乡村振兴重点县	总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金额	其中：用于劳务报酬		
	合计			71945	61882	3103	498	6600	360
1	大理市	非贫困县		3473	2973			500	
2	漾濞县	贫困县		10080	7996	1084	169	1000	
3	祥云县	贫困县		2900	1609	785	136	400	106
4	宾川县	贫困县		2812	1739	495	75	500	78
5	弥渡县	贫困县	省级	10018	9418			600	
6	南涧县	贫困县	省级	9699	9199			500	
7	巍山县	贫困县	省级	4631	4031			600	
8	永平县	贫困县	省级	4473	3973			500	
9	云龙县	贫困县	省级	9123	8016	519	78	500	88
10	洱源县	贫困县	省级	3100	2512			500	88
11	剑川县	贫困县	省级	8543	8043			500	
12	鹤庆县	贫困县		3093	2373	220	40	500	

抄送：州乡村振兴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族宗教委、州林业和草原局，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大理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021年12月8日印发
